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年8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十、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2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27
十五、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运汽车、发行人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运九州	指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集团	指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方案（调整后）》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2017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认购延期公告》	指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远勤山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关于《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毅达并购	指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中冀汇智	指	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淳泽	指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尔创业	指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植	指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冀惠金	指	天津中冀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CAC证验字[2017]0068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为维护新进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汽车”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运汽车的主办券商，对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5日，大运汽车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10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法人股东2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股东4名（穿透合并计算并剔除重复计算，4个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174人），穿透合并计算全部股东人数为18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册股东1人、新增股东8人（其中：1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7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属于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海尔创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投资大运汽车外，对外投资多家企业；中冀汇智、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系承诺限期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非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北京瑞植系有限公司，除投资大运汽车外，对外投资1家企业，非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7名新增投资机构者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大运汽车自2016年12月9日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大运汽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6年12月9日正式挂牌，自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以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等临时公告。

2017年7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于2017年7月11日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期为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31日（含当日），新增投资者认购期为2017年8月1日（含当日）至2017年8月10日（含当日）。经与投资者沟通，2017年8月1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7年8月15日（含当日）。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疏忽，编制公告引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有误，2017年7月26日，公司依据经审议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7年7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更正，并通知了参会股东；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及更正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信息的行为。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9 人，其中法人股东 7 人，自然人股东 2 人（其中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

1. 王晖，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010219681103XXXX，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至今，供职于西安市服装研究所（现西安聚合商贸有限公司）。

2. 远勤山，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270119680322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从事摩托车及配件批发销售。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省运城地区工商通达经贸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运汽车的前身），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大运汽车，任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现兼任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限公、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大运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任大运集团、大运九州、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大运集团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晋粤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大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大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任董事。社会兼职情况：山西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常委，山西省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第十届、第十一届执委，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山西商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山西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第二届副会长，运城市人大代表，运城市工商联主席。

（二）机构投资者

1、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810366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实缴出资	146,074.8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达并购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3500；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实缴出资	112,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1700；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3、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0MT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4B-157
实缴出资	52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冀汇智已出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4、天津中冀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中冀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GTT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604-76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冀惠金已出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5、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PYQ5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3 室-84
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3 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淳泽已出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566。

6、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5498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543
---------	--

7、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2KXT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20号3号楼3-1620
实缴出资	1,7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仕强
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瑞植出具的《声明函》，北京瑞植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私募基金有关规定备案。根据北京瑞植提供的《验资报告》、《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为：刘仕强持有0.1%的股份、北京阳光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的股份；杨红、林长志分别持有北京阳光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冀汇智与中冀惠金系同一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毅达并购与中小企业基金系同一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晖系发行前在册股东，远勤山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系在册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女远洋担任在册股东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自然人股东适当性情况

王晖系发行前在册股东，远勤山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与公司定向发行。

2、本次发行法人股东适当性情况

根据新增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缴出资凭证、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机构均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合格投资者。

(1) 毅达并购

根据毅达并购提供的审计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毅达并购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审计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中小企业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 中冀汇智

根据中冀汇智提供的验资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中冀汇智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4) 嘉兴淳泽

根据嘉兴淳泽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嘉兴淳泽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5) 北京瑞植

根据北京瑞植提供的验资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北京瑞植为实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6) 海尔创业

根据海尔创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海尔创业为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7) 中冀惠金

根据中冀惠金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核查，中冀惠金为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海尔创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中冀汇智、嘉兴淳泽、中冀惠金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均已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制订<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对2017年7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进行了更正，并通知了参会股东。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告（更正后）》及更正公告，对《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方案对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如下：（1）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15家合格投资者；

（2）发行价格区间：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不超过8.1元；

（3）发行价格确定办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50,785,500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2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

净资产为 1,283,916,839.3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2016 年 1-12 月，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9,801,793.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 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200 万股（含 43,200 万股）；

(5)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须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认购申请并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提出书面认购申请或逾期未缴纳优先认购资金的，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每一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850,688,5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在册股东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月31日（含当日），新增投资者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8月1日（含当日）至2017年8月10日（含当日）。认购公告发布日在缴款期限起始日前超过两个转让日。2017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认购延期公告》将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7年8月15日（含当日）。

4、缴款和验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规定，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王晖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7年7月28日将16,000.00元认购款缴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8月15日，公司与新增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协议后，新增投资者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将合计1,770,000,000.00元认购款缴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8月2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6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王晖、远勤山、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嘉兴淳泽、北京瑞植、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1,770,016,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1,25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48,764,000.00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221,252,00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770,016,000元，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一致。

2、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10人，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法人股东2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股东4名（穿透合并计算并剔除重复计算，4个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174人），穿透合并计算全部股东人数为180人。本次定向发行将向9名认购对象（其中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7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属于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海尔创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投资大运汽车外，对外投资多家企业；中冀汇智、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系承诺限期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非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北京瑞植系有

限公司，除投资大运汽车外，对外投资 1 家企业，非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7 名新增投资机构者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770,016,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7]00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关联方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的说明：在审议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会议时，董事长远勤山本人及控制下大运汽车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其女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履行关联方回避程序。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新增投资者签署不可撤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远勤山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未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的声明》：“鉴于：（1）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未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2）远勤山先生在审议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的会议时无意参与认购。因此，一致同意董事长远勤山参与本次股份认购，对其本人及控制下大运汽车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其女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未履行关联方回避程序无异议，该瑕疵不影响审议事项表决效力。”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上看，决议内容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上来看，董事长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出席股东未回避表决，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会议表决结果未出现弃权票和反对票，董事长远勤山在会议召开时亦无认购意向，同时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新增投资者对董事长本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出席股东未回避表决作出的声明，承认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该瑕疵已被弥补。因此，本次发行会议决议亦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本次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3,916,839.3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01,793.9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54,954.2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2,037,500 股，摊薄每股收益约为 0.20 元。公司挂牌前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大运集团成员单位员工、经销商、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均为每股 5.6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定价依据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新能源汽车业务收益、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7 月 8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本次股票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出特别规定，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高峰在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向公司出具了《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公告》，未签署《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的在册股东需于认购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到公司当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将其认购款汇入认购公告指定银行账户，未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并完成缴款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任二刚、秦剑洋、王晖未出具《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仅有在册股东王晖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认购款，行使了优先认购权，认购金额为 16,000 元，认购股份为 2,000 股；任二刚、秦剑洋未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并完成缴款，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过程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大运汽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中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785,500 股。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3,916,839.3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本

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挂牌前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大运集团成员单位员工、经销商、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均为每股 5.6 元，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 1 名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远勤山外，其他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员工，发行价格一致，均为每股 8 元，高于前次发行的价格，同时也高于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新增非自然人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登记或备案情况
1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达并购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3500；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1700；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3	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冀汇智已出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4	天津中冀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冀惠金已出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5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淳泽已出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承诺于2017年11月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566。
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543。
7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根据北京瑞植出具的《声明函》，北京瑞植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私募基金有关规定备案。根据北京瑞植提供的验资报告、股权结构说明等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为：刘仕强持有0.1%的股份、北京阳光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的股份；杨红、林长志分别持有北京阳光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

（二）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认定理由
1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本身从事一定经营业务。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p> <p>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p> <p>公司出具说明：本企业投资者均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p>
2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p> <p>公司出具说明：本企业投资者均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p>

3	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运集团内员工、经销商、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大运汽车进行股权投资管理。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海尔创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冀汇智、嘉兴淳泽、中冀惠金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均已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其他新增股东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中涉及的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和认购对象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就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二者合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与投资机构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

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业绩承诺、回购、限制出售、经营决策权等条款具体如下：

1. 业绩承诺条款：a、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2018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2019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称为“考核期”；b、如果公司在上述考核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额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投资方本次投资的可预期收益损失。该可预期收益损失的计算方式： $(\text{承诺净利润额} - \text{实际净利润额}) \times \text{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成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届时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互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限制出售条款：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赎回条款：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a、投资方自认购完成日起连续持有所有认购股份至第 60 个月，则自第 60 个月届满之次日起 1 年内；或 b、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回购投资方拟转让的股票；股票回购价格为： $[\text{本补充协议项下认购价款} - \text{投资方已转让股票所对应的认购价款}] + [\text{本补充协议项下认购价款} - \text{投资方已转让股票所对应的认购价款}] \times \text{年化利率}(8\%) \times \text{出资期限}$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相互对该回购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

4. 本补充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为顺利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应审核监管要求，各方有义务配合签署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

5. 经营决策权：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投资方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投资方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鉴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决策权（检查权和知情权）与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规则不相符，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等 7 家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认购对象针对“经营决策权”条款作出承诺，或承诺不执行“经营决策权”条款或承诺其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不相符时均按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出具了《声明》：“本单位/本人除与大运汽车签署认购协议及与大运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未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协议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问题解答（三）》中涉及的特殊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和认购对象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特殊约定和安排。《<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限制出售、赎回权等特殊条款的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公司不会因特殊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受到任何损失。《<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经营决策权的规定已被修正或废止，不存在公司承担特殊义务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发行人承担特殊义务的条款。前述协议已经大运汽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查看了验资缴款凭证，系投资者自有账户缴款。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出具的《承诺书》，认购的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明晰，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权属纠纷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而引起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对任何第三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大运汽车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明晰，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9人。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7人。经查询工商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瑞植股权结构为：刘仕强持有 0.1%的股份、北京阳光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9.9%的股份；杨红、林长志分别持有北京阳光瑞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其他 6 个法人股东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备案或承诺限期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921015450000311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147995145481）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与公司经营性收支账户相独立，认购投资者将认购款项存入该独立账户。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017 年 8 月 21 日，大运汽车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大运汽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余额为 1,770,016,000 元，公司未提前动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确认，公司已按《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主办券商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信用报告》，以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公司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以及不存在前期发行的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及承诺备案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募集资金用途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8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销售与研发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经主办券商核查，大运汽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并审议通过，2017年6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

额、更换验资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整。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进行了审议，2017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发生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公司已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原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无需重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为陈安阔，项目小组成员为任亚歌、姚淼。现因主办券商本次发行项目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为任亚歌，项目小组成员变更为任亚歌、唐楠楠。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前期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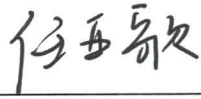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变更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无重大影响，不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事项，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任亚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文杰



2017年8月30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贾文杰（身份证：11011019710222002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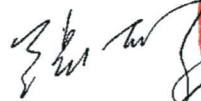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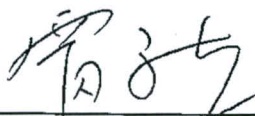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2017年3月3日

被授权人



贾文杰(身份证110110197102220027)

此件仅供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股票发行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30 日